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回天瑞集团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2月27日向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同力水泥，公司）发出《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30号），根据其市场监察数据显示，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天瑞集团）于2017年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票37000股，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同力水泥股票100股的情况，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。同时，在其买入同力水泥股票100股后，于2月15日、16日、22日、23日连续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票4431.9万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规定，核实天瑞集团在2017年2月10日至2月23日的交易中构成的短线交易情况，收回其所得收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经核实，天瑞集团2017年2月10日卖出同力水泥3,895,588股股票，与2月15日买入同力水泥股票100股构成短线交易，获得收益592元；2月15日买入同力水泥股票100股与当天通过大宗交易卖出的同力水泥股票9,900,000股亦构成短线交易，亏损149元。天瑞近期交易情况见下表：

| 交易日期  | 买入/卖出 | 交易方式 | 股份数量       | 交易价格  | 获利情况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2月10日 | 卖出    | 竞价交易 | 3,895,588  | 35.66 |      |
| 2月15日 | 卖出    | 竞价交易 | 37,000     | 30.65 |      |
| 2月15日 | 买入    | 竞价交易 | 100        | 29.74 | 592  |
| 2月15日 | 卖出    | 大宗交易 | 9,900,000  | 28.25 | -149 |
| 2月16日 | 卖出    | 大宗交易 | 9,600,000  | 28.26 |      |
| 2月22日 | 卖出    | 大宗交易 | 23,692,400 | 27.69 |      |
| 2月23日 | 卖出    | 竞价交易 | 1,126,600  | 26.99 |      |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规定，持股5%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

个月内卖出的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。公司董事会2017年2月28日向天瑞集团发出《关于收回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函》，要求天瑞集团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592元转入公司账户。2017年3月1日天瑞集团已将592元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转入公司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日